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5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

被告 陳士齊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252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上午09時2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：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紆伊

書記官 王美韻

通譯 黃伊美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6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916元自
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新臺幣19,722元自民國11
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 記 官 王美韻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書 記 官 王美韻